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裕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30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